

证券代码: 300146

证券简称: 汤臣倍健

公告编号: 2018-108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8年8月17日(星期五)上午9:3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广州市科学城科学大道中99号科汇金谷科汇3街3号公司广州分公司二楼会议室
3. 网络投票时间: 2018年8月16日-2018年8月17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年8月17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年8月16日15:00-2018年8月17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4. 召集人: 本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 董事林志成先生(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6.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2人, 代表840,468,620股,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2126%。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55人, 代表75,617,278股,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5.1474%。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3人，代表795,825,22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1736%。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9人，代表44,643,4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390%。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进行重大资产购买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40,144,6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615%；反对 324,00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5,293,2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5715%；反对 324,000 股；弃权 0 股。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各项内容，具体如下：

2.1 交易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839,721,4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111%；反对 324,000 股；弃权 423,20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4,870,0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0119%；反对 324,000 股；弃权 423,200 股。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2 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同意 839,721,4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111%；反对 324,000 股；弃权 423,20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4,870,0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

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99.0119%；反对324,000股；弃权423,200股。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3 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同意839,721,4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111%；反对324,000股；弃权423,2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4,870,0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99.0119%；反对324,000股；弃权423,200股。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4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表决结果：同意839,721,4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111%；反对324,000股；弃权423,2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4,870,0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99.0119%；反对324,000股；弃权423,200股。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5 支付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839,721,4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111%；反对324,000股；弃权423,2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4,870,0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99.0119%；反对324,000股；弃权423,200股。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6 交割

表决结果：同意839,721,4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111%；反对324,000股；弃权423,2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4,870,0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99.0119%；反对324,000股；弃权423,200股。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

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39,744,6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139%；反对 324,000 股；弃权 400,00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4,893,2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0425%；反对 324,000 股；弃权 400,000 股。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39,744,6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139%；反对 324,000 股；弃权 400,00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4,893,2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0425%；反对 324,000 股；弃权 400,000 股。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39,744,6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139%；反对 324,000 股；弃权 400,00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4,893,2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0425%；反对 324,000 股；弃权 400,000 股。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39,744,6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139%；反对 324,000 股；弃权 400,00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4,893,2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0425%；反对 324,000 股；弃权 400,000 股。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 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39,744,6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139%；反对 324,000 股；弃权 400,00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4,893,2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0425%；反对 324,000 股；弃权 400,000 股。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 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39,744,6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139%；反对 324,000 股；弃权 400,00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4,893,2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0425%；反对 324,000 股；弃权 400,000 股。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39,744,6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139%；反对 324,000 股；弃权 400,00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4,893,2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0425%；反对 324,000 股；弃权 400,000 股。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39,744,6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139%；反对 324,000 股；弃权 400,00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4,893,2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0425%；反对 324,000 股；弃权 400,000 股。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39,744,6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139%；反对 324,000 股；弃权 400,00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4,893,2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0425%；反对 324,000 股；弃权 400,000 股。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39,744,6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139%；反对 324,000 股；弃权 400,00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4,893,2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0425%；反对 324,000 股；弃权 400,000 股。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39,744,6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139%；反对 324,000 股；弃权 400,00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4,893,2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0425%；反对 324,000 股；弃权 400,000 股。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份出售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39,744,6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139%；反对 324,000 股；弃权 400,00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4,893,2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

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 99.0425%；反对 324,000 股；弃权 400,000 股。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39,744,6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139%；反对 324,000 股；弃权 400,00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4,893,2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 99.0425%；反对 324,000 股；弃权 400,000 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股东、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